

THE CIDER HOUSE RULES

THE CIDER HOUSE RULES

〔美〕约翰·欧文 著
刘国枝 译

苹果酒屋的规则



上海译文出版社



THE CIDER HOUSE RULES

苹果酒屋的规则

〔美〕约翰·欧文 著
刘国枝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苹果酒屋的规则/(美)欧文(Irving, J.)著;刘国枝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6

书名原文:The Cider House Rules

ISBN 978-7-5327-4245-5

I. 苹... II. ①欧...②刘...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2712 号

John Irving

THE CIDER HOUSE RULES

Copyright: 1986 by John Irving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02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09-2001-260 号

苹果酒屋的规则 [美]约翰·欧文/著 刘国枝/译

开本 720×1020 1/16 印张 30.5 插页 2 字数 438,000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ISBN 978-7-5327-4245-5/I·2390

定价: 38.00 元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021-56135113

真正的规则出自心灵 ——《苹果酒屋的规则》译序

约翰·欧文(John Irving)是誉满全球的美国当代作家。他用写实主义的手法,编织了一幅幅关于纷繁复杂的现代世界的立体图景,他的作品往往场面恢弘,时间和空间的跨度十分宽阔。从1968年发表《将熊释放》(Setting Free the Bears)至今,欧文已相继有十余部长篇小说问世,包括《加普的世界观》(The World According to Garp, 1978),《新罕布什尔旅店》(The Hotel New Hampshire, 1981),《苹果酒屋的规则》(The Cider House Rules, 1985),《守寡一年》(A Widow for a Year, 1998),《第四只手》(The Fourth Hand, 2001)等,其中有多部作品被搬上银幕,而经欧文亲自改编、米高梅电影公司发行的电影《苹果酒屋的规则》(又译《总有骄阳》),获得了2000年两项奥斯卡奖及另外五项提名,欧文为此也赢得了奥斯卡最佳编剧奖。

欧文作品的题材多涉及失踪的孩子或缺席的父母,这显然与他自身的经历有关。欧文1942年生于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艾克斯特。早在他出世之前,他的父母即已离异,当他6岁时,他的母亲再婚,其丈夫领养了欧文。于是,欧文跟着母亲和当历史教师的养父长大成人。他从未见过自己的亲生父亲,也不曾萌发过寻找父亲的念头。

欧文小时候性格内向,并患有阅读困难症,所以学业平平,但很早他就立志要当作家。在新罕布什尔大学学习期间,欧文结识了年轻的南方作家约翰·杨特(John Yount),两人的交往进一步增强了欧文从事文学创作的信心。不久,欧文获得一笔去欧洲学习的奖学金,他选择了地处维也纳的欧洲研究学院。这段求学经历为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将熊释放》积累了宝贵的素材。

欧文的个人生活并非一帆风顺。1981年,他与第一任妻子离异。在他母亲看来,经历了婚姻不幸的欧文应该能够理解她与欧文生父之间的恩恩怨怨,于是交给他一扎信件和剪报。欧文从中了解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的父亲曾经服役于美国陆军航空部队,奔赴亚洲战场作战,可不幸的是,他驾驶的飞机在日军占领下的缅甸上空被击落,他和其他的机组成员下落不明,直到四十天之后,他们才奇迹般地徒步抵达中国。父亲这段死里逃生的不寻常经历被欧文写进了《苹果酒屋的规则》中,成了华力·华辛顿的英雄之举。

1987年,欧文再次走进婚姻的殿堂,他的妻子也是他的经纪人。目前,他与家人居住在佛蒙特州的格林山。

《苹果酒屋的规则》所叙述的故事发生于二十世纪初至六十年代,主要围绕堕胎这个敏感问题而展开(在当时的美国,堕胎还没有合法化)。韦尔伯·拉奇是缅因州圣克劳兹孤儿院的创始人兼院长,他是一位独身的产科医生,并有长期的吸乙醚史。出于对一段往事的极度愧疚以及对那些想要堕胎却求助无门的孕妇的深刻同情,在孤儿院的附属医院里,拉奇不仅替那些不幸的女性接生(从而制造了不少孤儿),有时也按照孕妇本人的意愿,秘密帮她们堕胎。拉奇与手下的两名护士细心照料着孤儿院里的每一位孤儿,尽可能地给予他们关爱,让他们接受教育,谨慎地选择他们的领养家庭。

荷马·威尔士是其中一名普通的孤儿,他多次被人领养,却始终没有成功,因此成为圣克劳兹孤儿院的特殊“问题”。随着荷马一天天长大,拉奇开始有意识地培养荷马的责任感。他让荷马参与孤儿院的日常事务,鼓励他承担起为孤儿们朗读《大卫·科波菲尔》和《简·爱》的任务。与此同时,他还一点一滴地向荷马传授妇科知识。出于父亲对儿子般的深爱,他一方面希望荷马能够留在他的身边,并在日后继承他的事业,继续帮助那些缺乏关爱的妇女和儿童,另一方面,他又不愿勉强荷马,只求荷马在学会明辨是非对错之后,选择自己的人生之路。

已经在圣克劳兹度过十几个春秋的荷马并不满足于孤儿院这个狭小单调的天地,而是一心渴望去外面的世界闯荡。像狄更斯笔下的大卫·科波菲尔一样,他向往着成为自己命运的主宰。他抓住一个偶然的时机,与新结识的朋友一道来到位于海边的观海果园,从而踏上了发现自我的心路历程。观海果园的生活与圣克劳兹有着天壤之别。在这里,他见识了大海的宽阔无边,领略了现代文明的新鲜神奇,体会了自由、友谊、爱情的美好滋味,也目睹了背叛、乱伦、斗殴的丑陋现实。最后,他终于明

白了自己的归属,毅然重返孤儿院。

苹果酒屋是果园里必不可少的建筑,里面有各种榨汁及储藏设备,还包括供季节性流动工人(黑人)暂住的宿舍和厨房。每逢观海果园的收获季节,在苹果酒屋厨房里的电灯开关旁边,总是例行公事地贴有一张规则,对工人们在酒屋里的行为进行具体的规定。多年之后,荷马才渐渐明白,苹果酒屋的规则实际上只是一种被视若无睹的虚空权威,除了荷马之外,根本没有人将它们放在心上。人们真正遵守的是潜藏在自己心灵的规则:黑人有黑人的规则,白人有白人的规则。而坚守在圣克劳兹孤儿院的拉奇显然也有属于自己的规则,所以才甘冒风险,不遗余力地为自己的信仰而奋斗。正是在解读“苹果酒屋的规则”的过程中,荷马经历了成长的困惑,学会了生活中的各种妥协,并清楚地定位了自己的人生。

欧文自称为十九世纪的小说家,他的题材却紧密联系二十世纪美国的社会现实。在《苹果酒屋的规则》中,既有对穷人生活的细致描写(如孤儿、黑人),也有对现代文明的诙谐指涉(如汽车影院、温水游泳池、费里斯转轮^①),还有对历史事件的微妙影射(如大选、战争、麦卡锡主义)。这部作品还充分体现了欧文精湛独到的叙事风格。他娴熟地运用分叙、插叙、补叙等技巧,在大起大落的场景之间游刃有余地来回穿梭,驾轻就熟地操纵着画面的切割与连接、情节的转折与拼合以及主题的阐发与过渡。尽管他常常将多处头绪同时撒开,数条线索相互交织,初看时显得零散玄秘,可是,所有的细节到头来却能各就各位,不落痕迹地融为一体,从而建立起一种令人拍案叫绝的秩序感。

作为当代美国极具影响的作家,约翰·欧文的作品已被译成30多种文字介绍给世界各地的读者。我很感激上海译文出版社的编辑们,由于他们的慧眼识珠,约翰·欧文也在向我们中国读者走来。毫无疑问,在再现原作风貌方面,拙译定有许多“亏欠”之处,但相信读者仍能发现其难掩的异彩,并挖掘出作品的丰厚价值和深邃意蕴。

译者 2002 年 1 月

^① 费里斯转轮,一种在垂直转动的巨轮上挂有座位的游乐设施,费里斯是发明此转轮的19世纪美国工程师。

第一章

孤儿院的孩子

在缅因州的圣克劳兹孤儿院里，有一所附设医院，里面有两位护士专门负责为男孩部的新生儿取名，并查看他们的小鸡鸡割包皮后的愈合情况。当时（一九二几年），在圣克劳兹出生的所有男孩都得割包皮，因为孤儿院的医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经治疗过许多没有割包皮的军人，并因此碰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这位医生还兼任男孩部的负责人。他不是一个虔诚的教徒，对他而言，割包皮不是什么宗教仪式，而纯粹是出于卫生考虑采取的一项医疗措施。他名叫韦尔伯·拉奇。由于拉奇（Larch）还是一种落叶松的名称，所以，尽管他身上一年到头都散发着乙醚味，他手下有位护士还是会由他而联想到那坚韧、长青的大树。不过，她不喜欢韦尔伯这个怪里怪气的名字，觉得将这么个怪名字与挺拔的大树联系在一起，简直是可笑之极。

另一位护士则自以为爱上了拉奇医生，所以每轮到她为孩子取名时，她总是选择约翰·拉奇或约翰·韦尔伯之类的名字（约翰是她父亲的名字），要不就是韦尔伯·瓦尔希（瓦尔希是她母亲的名字）。尽管暗恋着拉奇医生，她却只是把拉奇当作一个单纯的姓氏，每次想起他，也绝对不会联想到什么大树。不过，她倒挺喜欢韦尔伯这个词，既可以当名，也可以是姓，所以，只要她用腻了约翰这个名字，或者遇到同事批评她老是把这个名字用来用时，她就会勉为其难地换个花样，来个罗伯特·拉奇或杰克·韦尔伯什么的（她似乎不知道杰克常常是约翰的昵称）。

这个故事的小主人公如果是由这位头脑单纯、患了单相思的护士来取名，八成又是什么拉奇呀，韦尔伯呀，要不就是约翰、杰克、罗伯特等等，那可真是人命！好在这一次轮到了另一位护士，于是他便成了荷马·威尔士。

这另一位护士的父亲以帮人挖井为生^①。干这一行十分辛苦，工作必须高度认真，精确细致。在这位护士看来，她父亲正好具备这些品质，从而使“威尔士”这个名字带上了踏实而深沉的色彩。至于“荷马”，则是她家以前养过的一只猫的名字。

这位安琪拉护士——几乎所有人都这么称呼她——在为孩子取名时，很少有重复，而可怜的爱德娜护士则将“约翰·韦尔伯二世”用了三次，将“约翰·拉奇三世”用了两次。在安琪拉护士的脑海里，装满了各种新奇有趣的名词，她别出心裁地将它们用作姓氏，如梅波、菲尔兹、史东、希尔、诺特、戴伊、华特斯等^②；至于名，则借用她家里那些已经过世的宠物的名字，尽管也不大富有创意，如菲力克斯、富兹、史莫奇、山姆、斯诺伊、乔、卷毛头、艾德等。

对大多数孤儿而言，护士们取的这些名字都是临时性的，因为许多人在出生不久就被领养（男婴被领养的成功率高于女婴）。在他们降生之后，最早给予他们照料和爱抚的女性是安琪拉护士和爱德娜护士，可这些孤儿被领养后，由于年龄太小，往往淡忘了对她们本人的记忆，又怎么会对她们取的名字有印象？更何况拉奇医生坚定不移地谨守一条原则，决将这些名字告诉孩子们的养父母。圣克劳兹孤儿院的院方认为，孩子们离开时，应该感受到一种崭新的开端。不过，在安琪拉护士、爱德娜护士甚至拉奇医生的心目中，他们的约翰·韦尔伯、约翰·拉奇，以及菲力克斯·希尔、卷毛头梅波，乔·诺特和史莫奇·华特斯们会永远保留这些名字，而对那些难以被人领养而长期留在孤儿院的男孩们来说，则尤为如此。

但荷马·威尔士却始终都叫荷马·威尔士，因为他虽然多次被人领养，却没有一次成功，到头来总是回到圣克劳兹。大家不由得认为荷马是有意要以孤儿院为家。要接受这一点并不容易，可安琪拉护士和爱德娜护士不得不承认荷马·威尔士是属于圣克劳兹孤儿院的孩子，最后，拉奇医生也只好接受这个事实。鉴于这个孩子顽强的决心，他们也就不再让人领养荷马。

安琪拉护士对小猫和孤儿一向宠爱有加。她有一次说，荷马·威尔士一定是特别中意她取的这个名字，因为，为了保住这个名字，他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① 荷马·威尔士的英文名为 Homer Wells，其中的 wells 有水井之意。

^② 这七个名词对应的英语单词分别是：Maple、Fields、Stone、Hill、Knot、Day、Waters，分别表示“枫树”、“田野”、“石头”、“山”、“节疤”、“白天”、“水”。

在十九世纪的大半个世纪里，缅因州的圣克劳兹镇曾经是一个木材集散地。人们利用这里平坦的河谷之便，修筑了道路以利运输，后来渐渐发展成为一个小镇，并建起了商店。这里最早的建筑物是一个锯木厂，最先来此定居的是法裔加拿大人，他们多是伐木工或锯木工。接着出现了车夫和船夫，再后来才有了妓女、无赖和罪犯，最后便有了一座教堂。第一个木材站就叫克劳兹^①，因为这里的河谷地势低缓，云遮雾罩，湍急的河面上弥漫着难以消散的水汽，而上游三英里之处有座瀑布，轰鸣的河水激起漫天水花，使得这一带总是氤氲朦胧。第一批伐木工人抵达这里时，惟一妨碍他们滥砍森林的就是黑苍蝇和蚊子。这里地处缅因州内陆，讨厌的蚊蝇恰恰钟情于这湿气笼罩的谷地，而不喜高山上的凛冽空气或海边的清新阳光。

韦尔伯·拉奇不仅是孤儿院的创办者兼住院医生以及男孩部的负责人，而且还自封为小镇上的历史学家。根据他的说法，原本名为“克劳兹”的木材站，后来却加上了一个“圣”字，完全是因为“当时来这里的人笃信天主教，喜欢在所有东西前面都加上一个‘圣’字，似乎这样就能赋予它们某种高贵的色彩，而这种高贵的色彩是它们天生难以拥有的”。等到“克劳兹”改名为“圣克劳兹”，昔日那个以伐木为主的小镇已经变成了以锯木为主，原本郁郁葱葱的广袤森林也早被砍伐殆尽。往日的河面上一度浮满木材，伐木站里曾经可见成群的瘸子，这些人的腿不是从树上掉下来摔折，就是被倒下来的树干压断。如今这一切已经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锯好的木材堆成小山似的在烈日下曝晒，漫天飞扬的锯木屑有时细得用肉眼都难以发现，却无所不在地钻进人们的鼻孔和肺里，抑制不住的喷嚏声和哼哧哼哧的呼吸声随处可见。小镇已经是满目疮痍，被锯木厂的利锯弄得遍体鳞伤，并毫不掩饰地袒露着自己的残缺。在圣克劳兹，不管是阴冷潮湿、漫长多雪的冬天，还是阴雨绵绵、闷热难耐的夏日，天空中总是雾气迷蒙。如今，那刺耳的锯声已经与这迷蒙的雾气一样，似乎永远挥之不去，只有极为少见的大暴雨才能偶尔带来一点改变。

在缅因州的这个地区，只有在三四月份积雪融化时，人们才能稍稍感受到一丝春天的气息。在这个期间，路面往往泥泞不堪，笨重的锯木设备无法挪动，整个小镇的生产陷于停顿，人人足不出户。春天一到，融化的积雪使河水猛涨，水流湍急，根本无法行船。圣克劳兹的春天是问题百出的季节，人们酗酒、吵架、嫖娼、强奸，到处闹事。这儿的春天还是自杀的季节。孤儿院的种子正是在春天被广泛播下的。

^① 克劳兹的英文 clouds 意为云雾。

那么秋天呢？韦尔伯·拉奇医生在他的孤儿院日志里对这里的秋天做了描述。他的日志开头要么是“在圣克劳兹……”，要么就是“在别的地方……”。关于秋天，他写道：“在别的地方，秋天是收获的季节，人们经过春夏两季的辛勤劳作，采撷丰收的果实，储存起来，准备迎接漫长的冬天。可圣克劳兹的秋天却只有五分钟的时间。”

对于孤儿院的气候，人们又能有怎样的指望呢？难道还会指望度假胜地的天气？如果是一个民风淳朴的小镇，又怎么会冒出一座孤儿院呢？

从拉奇医生的日志中，可以看出他用纸非常节约，正反两面都写得密密麻麻，不留一点空白。他在日志中写道：“在圣克劳兹，你猜谁是缅因森林的敌人？谁是那些不受欢迎的私生子的无赖父亲？是谁使得河面浮满断木、河岸光秃一片、泥土被河水冲走？谁是那贪得无厌的毁灭者，先是让伐木工双手变黑，手指受伤，继而让锯木工手掌皴裂，甚至失去手指？是谁拥有了堆积如山的木材却仍然贪心不足？是谁……？”

在拉奇医生看来，这一切的罪魁祸首便是纸张，或者说得更具体一些，是兰姆斯造纸公司。拉奇医生认为，森林本可以满足人们对木材的需求，但似乎永远也不可能满足兰姆斯造纸公司对纸张的需求——尤其是如果他们根本就不去植树造林的话。环绕圣克劳兹河谷的森林在被砍伐一空之后，只是稀稀拉拉地长出了一些参差不齐的灌木，乍看起来，就像一片长有杂草的沼泽地。从三里瀑到圣克劳兹，再也无树可伐，再也没有木材顺河而下。于是，兰姆斯造纸公司便关闭了河岸上的锯木厂和木材站，迁往下游，同时将缅因州带入二十世纪。

他们留下了什么呢？糟糕透顶的天气，漫天飞扬的锯木屑，满目疮痍的河岸——曾经依赖河水运输的巨大圆木早已将河岸冲撞得光秃秃的，形成了新的堤岸。此外就是原来的那些建筑物：门窗破损的厂房；楼下开舞厅、楼上是赌场的妓院，置身于赌场里，可以将湍急的河流尽收眼底；还有为数不多的几座木质结构的民舍，以及法裔加拿大人的天主教堂。教堂因少人光顾而干干净净，反而显得与圣克劳兹格格不入，它从来就不曾像妓院、舞厅或赌场那样受人青睐。（拉奇医生在日志中写道：“在别的地方，人们常常打网球或玩扑克牌，可圣克劳兹的人却以赌钱为乐。”）

又有些什么人留下来了呢？没有兰姆斯造纸公司的人，只有年老色衰的妓女和妓女们的私生子。就连圣克劳兹天主教堂那些不大受欢迎的神职人员也随着兰姆斯造纸公司迁到了下游，那里有更多的灵魂有待于他们去拯救。

根据拉奇医生在《圣克劳兹简史》中的记载，至少有一个妓女能读书识字。在搭上顺流而下的末班船、随兰姆斯造纸公司奔赴新的文明时，这位稍稍有点文化的妓女

给“缅因州负责孤儿事务的有关官员”寄了一封信。

还真有人收到了这封信！几经周折之后——拉奇医生曾经写道：“既是因为好奇，也是事出紧急。”——这封信终于送到了州立医疗检查委员会。拉奇医生当时是委员会里最年轻的成员，用他自己的话说，是个“刚从医学院毕业的傻小子”。他们让他看了这封信，引他上钩。委员会的人都认为拉奇是“一个天真幼稚得不可救药的济世主义者”。信是这样写的：“圣克劳兹需要一个该死的医生，一所该死的学校，还需要一个该死的警察和一个该死的律师！这里已经被那帮该死的家伙遗弃（尽管他们人数不多），如今只剩下一群没人关心的女人和孤儿！”

医疗检查委员会的主席是一位退休医生。在他眼中，这世界上除了他自己和特迪·罗斯福总统之外，其余的人都是蠢货。

“拉奇，你干吗不去看看这是怎么回事儿？”说这话时，他压根儿也没料到这项提议竟然促成了一所由政府资助的孤儿院的成立。这所孤儿院日后至少可获得联邦政府的部分资助，甚至偶尔还能得到“民间慈善家”的某些捐款。

总之，在人类历史（包括缅因州内陆的历史）刚刚进入充满希望的二十世纪之际，韦尔伯·拉奇医生承担起了前往圣克劳兹济弱扶贫的重任。在近二十年的时间里，他始终坚守自己的岗位，其间只是因为奔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场而离开过圣克劳兹一次。不过，恐怕很难说战场比这儿更需要他。要收拾兰姆斯造纸公司留下的残局，还有比拉奇医生更理想的人选吗？只要看看他的姓氏——拉奇，一种四季常青的落叶松——我们就不必怀疑。在刚刚开始写日志时，他曾经写道：“在圣克劳兹，现在最需要有人愿为他人谋福利。这里虽然没有被完全摧毁，却已经是邪恶泛滥，所以，如果一个人想力求上进，并造福他人，还有什么地方比这里更为合适呢？”

一九二几年，荷马·威尔士降临人世，割了包皮，并有了名字。而关于圣克劳兹孤儿院的创办者兼医生、小镇的历史学家、战争英雄（他还得过奖章呢）、男孩部的负责人，堕入爱河之中的爱德娜护士和置身爱情之外的安琪拉护士也一致为他想好了一个名字。

她们叫他“圣拉奇”，他难道不是当之无愧吗？

韦尔伯·拉奇对荷马·威尔士说，随便他在孤儿院待多久都行。说这话时，他不过是在利用自己已经赢得的一点声望。在决定是否属于孤儿院的问题上，拉奇医生可以说是绝对的权威。在这第二十世纪里，用他自己的话说，他找到了发挥自己用处的地方。因此，当他表情严肃地答应荷马可以待在孤儿院时，他也同样告诫荷马：

“好吧，荷马，”圣拉奇说，“我希望你日后成为一个有用之材。”

荷马·威尔士别的不敢说,至少不是无用之人。早在聆听拉奇医生的教诲之前,他似乎就已经决定要做个有用的人。他的第一任养父母将他送回了孤儿院,他们认为他有毛病,因为他从来不哭。这对养父母抱怨说,领养荷马之后,他们依然和从前一样,每天早晨醒来都是面对满屋子的寂静和冷清。每次醒来时,他们发现自己不是被孩子的哭声所吵醒,总是不由得惊恐万状,急急忙忙冲进婴儿室,以为孩子出了意外,结果却发现荷马正用光秃秃的牙龈咬着嘴唇,有时脸上也露出一一点苦相,却决不会因为没人喂奶或照看而抗议。荷马的养父母总是怀疑他早就醒了,却一连几个小时一声不吭地忍受着痛苦。他们认为这不正常。

拉奇医生对他们解释说,圣克劳兹孤儿院的孩子习惯了独自躺在小床上,即使无人照看也不会哭闹。安琪拉护士和爱德娜护士虽然对孩子们疼爱有加,却不可能一听到孩子的哭声,就跑上前去又哄又抱。所以孩子们都明白,在这里,哭闹根本就无济于事。不过,拉奇医生心里也非常清楚,在所有孤儿当中,荷马在这方面的自制能力实在是数一数二的。

根据以往的经验,拉奇医生知道,对一个孤儿来说,如此轻易就打退堂鼓的养父母,决不可能是称职的父母。既然荷马的第一任养父母这么快就认定他们领养的是一个先天不足的弱智儿童,拉奇医生也就没有劳神费力地去告诉他们,荷马其实是个非常健康、日后定会大有作为的孩子。

对于荷马一声不吭地躺在床上咬嘴唇的习惯,第二个领养他的家庭做出了截然不同的反应。他们家常便饭似地打他,终于逼得他像其他孩子一样哇哇大哭。荷马的哭声救了自己一命。

如果说以前的行为是为了证明自己的自制能力,那么,在发现这家人就是巴不得他大哭大闹之后,他就想尽量做个有用的孩子,于是不遗余力地发出惊天动地的哭声。所幸三里瀑是个小镇,荷马爱哭的故事很快便不胫而走,成了人们好几个星期的中心话题;更幸那里距孤儿院不远,消息很快传来,在河边、树林和造纸的小镇,安琪拉护士和爱德娜护士走到哪里都能有所耳闻。听说他们的荷马·威尔士在三更半夜搅得三里瀑的四邻八舍不得安宁,而且每天天不亮,他就用哭声把全镇的人闹醒,她们震惊了:记忆中的荷马可不是这样啊!于是她们一同去找圣拉奇。荷马一向安贫知足,如今竟然在三里瀑吵得四邻不安,拉奇医生听了不禁也大为惊讶。

“我的小荷马可不是这样的!”安琪拉护士大声说道。

“他从来都不爱哭的,韦尔伯,”爱德娜护士说——她决不放过任何一个对心上人

直呼其名的机会。而每次只要她随心所欲地用“韦尔伯”来称呼拉奇医生,安琪拉护士就会很恼火。

“拉奇医生,”安琪拉护士故意有所指地用这个一本正经的称呼说,“如果荷马·威尔士吵得三里瀑不得安宁,那准是领养他的那家人在用烟头烫他!”

他们不是那种人,安琪拉护士喜欢这样幻想。她讨厌别人抽烟。看到有人嘴里叼着烟,她就会想起那个说法语的印第安人。他来跟她父亲谈挖井生意时,她家的猫跳到了他的腿上,而他竟然将烟头摁在猫的脸上!那是一只母猫,特别喜欢跟人亲近,却因此而烫伤了鼻子。那只猫名叫“班蒂”,有张可爱的浣熊脸。安琪拉护士一直没有给哪个男孩取名为“班蒂”,因为她觉得这是女孩的名字。

可三里瀑的这家人并非一般的虐待狂。一对老夫少妻与老夫和前妻所生的几个成年子女住在一起。年轻的妻子很想自己生个孩子,却偏偏无法怀孕。全家人都认为,如果她能有个自己的孩子,会是一件好事。但大家心照不宣的是,老头子与前妻所生的一个女儿曾经有个私生子,由于照顾不周,那孩子成天到晚哭个不停,吵得大家牢骚满腹。于是,有天早晨,那个女儿竟然带着孩子一走了之,只留下了一张纸条,上面写着:

“你们一个个都抱怨我的孩子爱哭,你们的唠叨我已经听腻了!我想,我们走后,你们是不会想念他的哭声的,更不会想到我!”

然而,他们到头来却十分想念孩子的哭声,想念那个声音宏亮的孩子,以及那个将孩子带走的有些弱智的宝贝女儿。于是有人开口道:“家里还是该有孩子的哭声才好。”因此,他们就去圣克劳兹领养了一个孩子。

把一个不爱哭的孩子交给这样的一个家庭,真是大错特错。看到荷马安静乖巧,他们不由得大失所望。为此,他们互相激将,看谁最先把孩子弄哭,接着又看谁让他哭得最凶,最后则变成了看谁能让他哭得最久。

他们第一次将他逼哭是不给他喂奶,但想让他号啕大哭时,就得弄痛他,往往是以掐或揍的方式,甚至还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有人咬过他。至于要让他哭得久,他们发现最好的办法是狠狠地吓唬他。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这家人取得了斐然的成就,荷马的哭声变得既宏亮又持久,成了三里瀑一带家喻户晓的好哭王。要知道,在三里瀑,要想听到什么声音可不容易,更不用说什么事情变得家喻户晓了。

由于三里瀑一年到头水声轰鸣,人们说那里是杀人的好地方,谁也不会听见枪响

或尖叫。如果你在三里瀑杀了人，把尸体扔进瀑布里，一定会神不知鬼不觉，因为尸体马上被水流卷走，直到下游三英里处的圣克劳兹才可能被发现。因此，全镇上下居然都能听见荷马·威尔士的哭声，可就真有点不同寻常。

荷马·威尔士回到孤儿院后，常常从睡梦中尖叫着醒来，一看见有人走近，一听见有人说话或拖动椅子、开门关窗以及床铺的嘎吱声，他就会号啕大哭。安琪拉护士和爱德娜护士花了大约一年时间才将他安抚下来，不知情的人来到男孩部，听到荷马声嘶力竭的哭闹，一准会以为这里就像童话中的孤儿院那样，是个令人无法想象的虐待孩子的人间地狱哩！

每次看到这孩子哭得脸色发紫，气都喘不过来，拉奇医生就会柔声细语地哄道：“好啦，荷马，你再这样哭下去，别人还以为这儿出了人命哩！弄不好会把我们抓起来的！”

三里瀑那家人对安琪拉护士和爱德娜护士所造成的伤害，恐怕远远超过了对荷马本人的伤害，而对圣拉奇而言，这件事给他所带来的伤痛更是一辈子都刻骨铭心：是他与那对夫妻见面，跟他们交谈，没想到他的判断竟然大错特错！他后来又见过他们一次——他亲自前往三里瀑，将荷马带回了孤儿院。

当他大步跨进他们家里抱起荷马时，那家人脸上的惊恐神情，拉奇医生至今还记忆犹新，那一幕他将永生难忘，它代表了人们在对待孩子问题上的一种复杂莫名的心理，他对此永远也无法理解。人体的构造无疑包含着孕育孩子的目的，可人们内心却又矛盾重重。有些人自己不想要孩子，却强人所难地要别人生下他们本不想要的孩子，这到底是为了什么？拉奇医生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就是有人坚持要把那些显然不受欢迎的孩子带到世界上来？

还有一些人自以为想要孩子，却又不能或者不愿好好照顾孩子……这些人到底出于什么心理？每当拉奇医生想起这个问题，三里瀑那家人脸上的惊恐神情就会历历在目，而荷马·威尔士那家喻户晓的哭号似乎也还响在耳边。那家人的恐惧神情已经深深烙在拉奇医生的脑海中，他相信，凡是见过那种神情的人，都不会强迫任何女人生下她不想要的孩子。拉奇医生在日志中写道：“谁也不会那样做，就算兰姆斯造纸公司的人都不会！”

如果你还有点头脑的话，就不要跟韦尔伯·拉奇医生争论堕胎问题，否则你只会自讨苦吃，他会将荷马在三里瀑被那家人虐待六个星期的事，从头到尾原原本本地讲给你听，这是他讨论这个问题的唯一方式，他甚至不会跟你公开讨论！他是个妇产科医生，不过，如果需要，而且没有危险的话，他也会替人堕胎。

荷马一直到四岁才不再做噩梦。每次一做噩梦，他的哭声就能搅得圣克劳兹全镇不得安宁，甚至曾经让一个守夜人辞职。他说：“那孩子的哭声让我再听一个晚上，我肯定会心脏病发作！”而韦尔伯·拉奇医生对荷马的哭声更是刻骨铭心。据说好多年后，他还常常在睡梦中听见孩子的哭声，并且总是翻过身来哄着：“好啦，荷马，好啦，没事了！”

当然，在圣克劳兹孤儿院里，晚上总是会有孩子哭闹，但是谁也没有在醒来时像荷马那样哭得震天动地。

“天哪，就像是有人拿刀子捅他似的！”爱德娜护士说。

而安琪拉护士则说：“就像是有人拿烟头烫他！”

只有韦尔伯·拉奇真正清楚那哭声像什么。他在日志中写道，荷马·威尔士从睡梦中惊醒并且吵得大家不得安宁的样子，“就像是有人在割他的包皮，在他的小鸡鸡上割呀，割呀，不停地割着……”

第三个家庭领养了荷马，可还是以失败告终。这家人个个出色，样样优秀，普通的家庭跟他们简直是无法相比，这是一个无可挑剔的完美之家，要不然拉奇医生决不会把荷马交给他们。自从领教了三里瀑的那家人之后，拉奇医生在处理荷马的问题时变得愈发慎重了。

年近四十的德勒帕教授与他的妻子住在缅因州的华特维尔。在三十年代，荷马去那里时，华特维尔还算不上一个大学城，但比起圣克劳兹和三里瀑，它可以说是一个伟人辈出的地方，既有大道德家，也有其他的社会栋梁。虽然同样地处内陆，但这里群山环绕，风景旖旎。德勒帕教授认为，山间生活（就像海上生活、平原生活或乡村生活一样）能让人欣赏到迷人的景色，而且，住在一个视野开阔，可以极目远眺的地方，有助于修身养性。他不愧是天生的老师。

他总是满脸严肃地说：“可是未经开垦的谷地却长满了低矮茂密的草木，挡住了人们的视线，也扼杀了人性中奋发向上的品质，使人们变得目光短浅，心胸狭窄。”

德勒帕太太就会说：“荷马，教授是天生的老师，他讲的话你多少要听着点儿！”

在家里，不管是成年的子女还是幼小的孙子，大家都一律喊她“老妈”，而喊他“教授”。连拉奇医生对德勒帕教授也是只知其姓，不知其名。他说起话来喜欢高谈阔论，有时甚至耍官腔，但生活非常有规律，性情温和，只是样子不免显得滑稽。

有一次，教授对荷马说：“湿鞋子在缅因州是司空见惯的，这是老天的旨意。而你，荷马，将湿鞋子放在窗台上，期待缅因州难得一见的阳光来将它们晒干，固然是一

种积极而乐观的好方法。不过,我建议你用另外一种方法。我得说,这是一种不受天气影响的方法,那就是利用缅因州比较可靠的热源——火炉。想想看,打湿鞋子时,往往正是见不着太阳的时候,所以,火炉就要管用得多。”

“荷马,多少听着点儿,”德勒帕太太还是这句话。教授也管她叫“老妈”,而老妈也管他叫“教授”。

尽管荷马·威尔士觉得教授喜欢拿大道理训人,却也还能虚心接受。在大学里,教授的学生和他历史系的同事一致觉得他无聊透顶,路上碰到他,大家就会像兔子见了慢吞吞地埋头走路的猎犬一样,尽快逃之夭夭。可这对荷马毫无影响,在荷马心目中,教授的父亲形象已经与拉奇医生不相上下。

荷马初到华特维尔的家时,享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怀。虽然安琪拉护士和爱德娜护士在关键时刻总能满足他的要求,而拉奇医生尽管严厉而又忙碌,却也不失为一位充满爱心的监护人,但德勒帕太太则是个不折不扣的母亲兼管家婆。每天早晨,荷马还没睡醒,她就起床准备早餐;而他吃早餐时,她便忙着烘烤点心,好让他带到学校做午餐,并且往往到了中午还是热乎乎的。老妈每天都送荷马上学,他们舍平路而走野地,她说那是她的“健身之道”。

每到下午,教授都要来到学校操场上接荷马,荷马的放学时间刚好与教授在大学里最后一节课的下课时间吻合。然后,两人便一步一步地走回家。说“一步一步”,还真名副其实,因为华特维尔的冬天来得早,他们穿着厚重的雪靴,走起路来不免步履艰难。在教授看来,练习穿雪靴走路,就跟学习读书写字一样至关重要。

“荷马,要用你的身体,要用你的脑子!”教授谆谆教诲道。

他简直是“有用论”的忠实代表,难怪韦尔伯·拉奇对他另眼相看。

说实在话,荷马很喜欢这种有规律的生活,喜欢在雪地上步行,喜欢一切都在预料之中。孤儿比别的孩子更喜欢日复一日的安定生活。凡是能够持续不变、保持原样的东西,他们都会视若至宝。

在对孤儿院男孩部的管理过程中,拉奇医生也是尽可能地营造一种氛围,使孩子们的日常生活体现出一定的规律性。每天每餐都是准时开饭,每个晚上的同一时间,拉奇医生会给孩子们念同样多的书,有时,即使是念到某个章节中最为精彩之处,孩子们一个劲地喊着:“再念点儿!再念点儿!后来怎么样了?”他也会按时打住,决不让步。

“明天再念,老时间,老地点,”圣拉奇总是说。尽管孩子们常常会失望地嘀嘀咕咕,可拉奇知道,他许下了一个承诺,同时也建起了一种规律。他在日志中写道:“在

圣克劳兹,安全感来自于对于承诺的遵守。一旦遵守了承诺,孩子们就会理解承诺的意义,并期待着下一个承诺。帮助孤儿建立安全感,过程虽然缓慢,却有规律可循。”

“缓慢而有规律”,这正是荷马在华特维尔的德勒帕家生活的写照。每件事情都是一堂课,在那幢舒适的老房子里,每个角落都有值得荷马去学习、去思考的东西。

教授指着一条狗对荷马解释说:“这是鲁福斯,它年岁不小了。这是鲁福斯的毯子,是属于它的地盘。当鲁福斯在它的地盘上睡觉时,别去吵醒它,要不然它会狠狠地咬你一口。”教授一边说着,一边却把那条老狗弄醒了。鲁福斯对着空中猛地一咬,随后露出莫名其妙的神情。也许在空气中,它嗅出了德勒帕夫妇那群已经长大成人并成家生子的孩子们的气息。

感恩节期间,荷马见到了这群人。德勒帕家过感恩节时,那种热闹的场面,会让任何一个家庭自叹不如。老妈会更加不遗余力地扮演“老妈”的角色,而教授则随时会针对任何想象得到的话题发表长篇大论,从鸡胸肉、鸡腿肉的好坏到上一次选举、吃沙拉的叉子的装饰,以及十九世纪小说的过人之处,而十九世纪其他方面的过人之处就更别提了。他还会评论小红莓果酱的口感、“忏悔”一词的意义、睡午觉的弊端,以及锻炼身体的好处(包括对劈柴与滑冰的一番比较)。对教授滔滔不绝的各种高见,已成家的两个女儿和一个儿子都会洗耳恭听,还常常不紧不慢地附和着:

“就是!”

“可不是嘛!”

“对极了,教授!”

在这种机械式的应答当中,时不时地还穿插着老妈的口头禅:“多少听着点儿,多少听着点儿!”

面对他们的喋喋不休,荷马·威尔士觉得自己就像天外来客,听着某个奇特部落的鼓声,煞费苦心地想辨明其中的含义,却怎么也不得要领。乍看之下,他们对家里人忠心耿耿,令人赞叹。只是到了好多年后,荷马长大了,才渐渐明白到底是什么让他觉得不对劲:这家人一个个自恃清高,道貌岸然,以改革社会为己任,同时又刻意将生活过于简单化,令人乏味至极。

无论如何,荷马开始讨厌这种生活,觉得它成了他追寻人生目标、实现自我的障碍。他想起了在孤儿院过的感恩节,虽然不像德勒帕家这么充满节日气氛,却让人觉得真实可信。他记得在那里,他时时刻刻都能派上用场:总是有小家伙要人喂饭;暴风雨随时可能造成停电,于是,荷马就得负责点燃蜡烛或煤油灯;他还得在厨房里打杂,帮安琪拉护士和爱德娜护士安抚哭闹的孩子。此外,他还要为拉奇医生跑腿——